

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信息公示审批表

填报部门：林业局儒林执法队

填报时间：2024年9月20日

信息公布内容	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城林罚决字[2024]第056号
公布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请予以公示
申请人	曾辉军、袁宏民
股室负责人意见	批同意公示 2024/9/20
办公室意见	
业务股室 分管领导意见	同意公示。胡胜强 20/9
部门或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备注	

注：1、信息发布应严格遵守信息公布工作制度；

2、信息发布各环节要做好保密审查，可参照附件《林业工作国家秘密范围》

附件

林业工作国家秘密范围

序号	国家秘密事项	密级	保密期限	控制范围
1	拟议中的国家重大林业政策和改革方案	机密	公布前	有关人员
2	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未公布的新危险性有害生物名录、分布及原始资料	机密	公布前	有关人员
3	我国特有的珍稀野生动植物的饲养、培植、繁育技术、国家高度关注的敏感物种资源及培育利用情况	机密	长期	有关人员
4	国家规定的动物疫病	机密	公布前	有关人员
5	涉及国家声誉和对外关系的重特大森林和野生动植物案件的举报材料、侦察计划、处理意见及有关材料	机密	长期	有关人员
6	军事管理区森林防火工程设计材料	机密	移交部队前	有关人员
7	全国重大林业利用外资项目引进项目、海外木森林开发项目的战略规划、谈判底线	机密	公布前	有关人员
8	国际公约、国际热点问题、林产品贸易和投资自由化等对外谈判底线	机密	20年	有关人员
9	通过特殊渠道获取的林业情报、国外珍贵资源、高科技成果及其来源和在国内的使用情况	机密	20年	有关人员
10	全国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森林资源连续清查原始数据（含固定样地、样本资料等）	秘密	长期	有关人员
11	未公布的全国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森林资源连续清查的统计成	秘密	公布前	有关人员
12	森林公安机关铲除林区毒品原植物的统计数字	秘密	10年	有关人员
13	林业生产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	秘密	公布前	有关人员
14	全国林产品、林用物资进出口相关项目的谈判标底	秘密	公布前	有关人员
15	涉外活动中我方的工作计划会谈方案、谈判策略	秘密	公布前	有关人员

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城林罚决字[2024]第056号

被处罚人 蒋培* 性别 * 出生日期 19**年**月**日
身份证号: 430*****27X
现住址 城步苗族自治县茅坪镇坪水村*组

2024年8月20日我局接到城步苗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案件移送书后经依法查明,你于2022年10月到2024年1月期间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在网上非法购买捕兽套(夹)和捕兽套(夹)报警器,并在城步苗族自治县茅坪镇燕子山石坎矾山场非法实施野外猎捕野生动物(猎捕野猪一只,价值约1000元)。已构成非法野外猎捕野生动物的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公安机关提供的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提取笔录、现场平面示意图、现场方位图和现场照片

证明 被处罚人在城步苗族自治县茅坪镇燕子山石坎矾山场非法野外猎捕野生动物,已经构成非法野外猎捕的违法事实

证据二:证人的询问笔录

证明 被处罚人于2022年10月到2024年1月期间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在网上非法购买捕兽套(夹)和捕兽套(夹)报警器,并在城步苗族自治县茅坪镇燕子山石坎矾山场非法实施野外猎捕野生动物的事实

证据三:被处罚人蒋培*身份证复印件

证明 被处罚人蒋培*违法主体的资格

证据四:淘宝网购买捕兽套(夹)和捕兽套(夹)报警器记录

证明 被处罚人蒋培*非法实施野外猎捕野生动物的主观意识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依据选择理由):

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在自然保护地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掏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前款规定的野生动物。”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



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案被处罚人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在网上非法购买捕兽套（夹）和捕兽套（夹）报警器，并在城步苗族自治县茅坪镇燕子山石坎矾山场非法实施野外猎捕野生动物。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被处罚人于2022年10月到2024年1月期间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在网上非法购买捕兽套（夹）和捕兽套（夹）报警器，并在城步苗族自治县茅坪镇燕子山石坎矾山场非法野外猎捕野生动物。

本案法定情节：无。

本案酌定情节：被处罚人在执法人员查处过程中，态度端正，积极配合林业主管部门的查处。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综上，本机关认为你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在网上非法购买捕兽套（夹）和捕兽套（夹）报警器，并在城步苗族自治县茅坪镇燕子山石坎矾山场非法野外猎捕野生动物（猎捕野猪一只，价值约1000元）。已构成非法野外猎捕野生动物的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1、没收蒋培植全部非法猎捕工具捕兽套（夹）和捕兽套（夹）报警器；2、处罚款贰仟元整（2000.00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城步农商银行（账号：82012000000000793）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2024年9月20日

